



黄河流域公共资源交易跨区域合作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业务约定书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因甲方信息化项目建设需要，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的“黄河流域公共资源交易跨区域合作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进行设计咨询服务。

服务类型：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黄河流域公共资源交易跨区域合作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主要的建设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黄河流域公共资源交易跨区域合作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进行设计咨询服务。

（二）乙方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1）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咨询服务，乙方协助甲方编制系统需求分析报告；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乙方协助甲方编制项目的初步建设方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3）软件成本测算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内的软件成本测算服务；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有责任确保乙方获取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乙方获取项目过程中的资料提供支持。

（2）甲方有责任确保项目的实施目标不触犯国家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

（3）甲方有责任确保乙方工作成果的保密性，在未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应将工作成果披露给第三方知晓。

（4）甲方有责任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可以及时提出修正意见。

（二）甲方的义务

（1）提供乙方的信息化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 (2) 确保乙方在项目范围内，接触与项目有关的记录文件，以及协调获取所需的其他信息。
- (3) 如需要外派出差的，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 (4)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约定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有责任在服务过程中留存各类凭证，对甲方项目实施风险做到尽早识别、及时预警，并提供化解建议。
- (2) 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审查项目相关文件，提供专业建议。
- (3) 乙方有责任配置具备专业技术力量的信息技术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安排 1 名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1 名中级技术资格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
- (4) 乙方有责任承担为因失职导致的甲方项目损失。
- (5)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项目成本测算咨询服务。
- (6) 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前期的 需求调研、初步设计方案、可研编制 工作。
- (7) 乙方有责任对项目的 需求分析、项目立项、设计、开发、测试、验收阶段 进行质量监督。
- (8) 乙方有责任对项目后期的实施进行协助和协调。
- (9) 乙方有责任确保项目的设计文档的完整，内容合理。

(二)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有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不限于《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网络数据安全条例》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乙方义务保守甲方信息化项目及所有能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
- (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专业意见。
- (4) 乙方有义务保障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质量，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因为甲方的原因以及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咨询服务工作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解决。
- (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确保项目的进度、质量在设计范围内，及时汇报可能造成进度、质量偏离的风险，提供应对建议。
- (6)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项目成本控制。



五、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玖仟元整 (¥ 59000 元),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 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即¥ 59000 元 (大写: 伍万玖仟元)。

(三) 本次服务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1001902900052504062

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任何一方因以上信息变更未按本约定书通知或确认信息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 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损失责任。

(四)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 其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大写) 伍仟玖佰元整 (¥ 5900 元)。履约保证金由【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代收和退还。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 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纳至以下账户:

户 名: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账 号: 95588537000016634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黄河流域公共资源交易跨区域合作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 乙方持退还申请单、竣工验收意见表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处办理退还手续,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

(五) 支付合同款前, 供应商按所收款项金额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履约保证金缴存证明。因供应商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就逾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



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 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 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7.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不经甲方允许，乙方可以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可以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所披露的内容仅限于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非保密信息。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信息化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如期完成的，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本次服务已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或本次业务存在高风险事项，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咨询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咨询后【3】日内向甲方发送书面风险提示，由甲方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若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



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承担费、差旅费。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项目相关人员保密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易满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高阳
签约日期： 9.29	签约日期： 9.29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白桦林国际 B 座	地 址：西安市永松路 10 号
电 话：	电 话：029-88214078
传 真：	传 真：



附件一

项目相关人员保密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就客户企业商务商业秘密保护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前通过洽谈及技术交流后整合的乙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方案、服务内容、服务价格等内容。

2.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有工作行为所接触和掌握到的甲方技术成果、设备配置、网络搭建、技术文档等相关技术资料以及甲方的全部非公开信息。

4. 甲乙双方保密的项目商务和技术资料及工作内容。

5. 甲方在使用各系统中可能包含商业、敏感、机密的软件和数据。

6. 乙方应对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保密。

7. 乙方不得获取、复制、查阅所属维护范围外的交易信息及音视频信息。

8. 实施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资料和数据与建设单位业务信息等。

9. 建设单位相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以及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

十研
用
4501

彩家



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10. 经双方在项目相关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的现场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提供工作环境和人员配合。

2.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并将相关结果按要求分期提交甲方确认。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严禁泄漏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交易信息。

4.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将任何技术和商业秘密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或复制传递，但向监管部门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除外。如此种情形出现，被要求方有义务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资料前告知对方。

5. 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协议到期，项目实施完毕后，均不得将与项目有关的对方技术资料、商务资料等保密内容向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或复制传递，但向监管部门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除外。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系统的软件和数据交给项目小组外的任何个人和机构；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留存的样品，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手册、研制报告、用户开发手册、使用说明书、数据及相关记录等涉及甲方秘密的非电子资料，并销毁所有留存的涉及甲方秘密的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服务渠道、用户名单、交易意向、服务价

合同编号: 2024010101

和家



格、内容、提供方式和期限等交易秘密，甲方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产品服务定价、市场分析、宣传策略等经营秘密，甲方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等秘密，不得保留任何副本。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长期有效。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部分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同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2. 甲方违反此协议，造成乙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乙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同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3. 以上违约责任的执行，超过法律、法规所赋予双方的权限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异议的，该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保密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乙方：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